

臺中市大肚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要點

- 一、臺中市大肚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加強本所各場地之使用管理，並提供本市各機關、學校及其他機關、團體或個人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所，管理單位為本所秘書室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場地係指本所辦公大樓 3 樓會議室、5 樓禮堂及本所前廣場。
- 四、場地之使用應以政令宣導及公益等活動原則。
- 五、本場地以本所使用為優先，但本所無使用需求時，得供各級政府機關、學校及團體或個人使用。
- 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使用：
 - (一)使用目的不符第四點規定。
 - (二)選舉競選活動及政黨黨務活動。
 - (三)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及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。
 - (四)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 - (五)婚喪喜慶等足以嚴重影響環境安寧之活動。
 - (六)一年內有第十點情形者。
 - (七)其他活動內容經本所認定為不宜使用者。
- 七、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(一)場地使用申請書(如附表一)。
 - (二)社團或其他團體，需檢附立案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八、申請使用場地經本所核准者，應繳交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(如附表)，始得使用。但本所及市府各機關學校申請辦理之活動、各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辦理之捐血活動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；申請辦理公益性活動且無涉及商業行為者，經本所核定其場所使用費得依收費基準減半收取。
- 九、使用場地，應會同本所秘書室辦理場地現場點交後，始可進行會場布置工作；如需借用本所設備者，應派專人點收並負責保管，使用後並負責歸還。
- 十、申請人應妥善維護各場地相關設施完整及周邊環境之整潔；使用完畢後應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，如有損壞、污漬或其他破壞行為，應即回復原狀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未回復原狀者得由本所逕行回復原狀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- 十一、申請人於使用期間，應有周密安全維護措施，以保障所有參與活動人員之生命及公共安全，如有發生群眾衝突、鬥毆或其他破壞之情事者，申請人及負責人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十二、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應會同本所相關單位及辦理場地使用後會勘，檢查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無應扣除保證金情事者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- 十三、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，應於使用 3 日前通知本所取消使用，其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無息退還。
未依前項規定期限通知者，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無息退還，但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，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全額無息退還。
- 十四、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，其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除已發生者或另議使用時間外，無息退還。
前項情形，申請人應於原因消滅次日起30日內，檢附相關事證，申請退還。
- 十五、本所已核准各級政府機關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使用場地後，因特殊情事需自行使用場地時，得於使用日7日前，通知原申請人改期；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。
- 十六、本要點所收場地使用費，悉數解繳市庫。
- 十七、本要點由本所主管會議決議，經由區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大肚區公所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

場地名稱		場地使用費		保證金 (元/次)	備註
		公益性活動且無涉 及商業行為	公益性活動但 涉及商業行為		
辦公大樓 (沙田路 2 段 646 號)	前廣場 (約 120 坪)	500 元/4 小時	1000 元/4 小時	2000	不含水電使用，未滿 4 小時以 4 小時計
	三樓會議室 (約 30 坪)	1000 元/4 小時	2000 元/4 小時	2500	含水電使用，未滿 4 小時以 4 小時計
	五樓大禮堂 (約 250 坪)	2500 元/4 小時	5000 元/4 小時	4000	含水電使用，未滿 4 小時以 4 小時計

備註：1、本表用詞定義如下：

(1) 場地使用費：指各場地提供申請人舉辦活動使用所收取之費用。

(2) 保證金：指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各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(約)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，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。

2、申請單位如須利用非活動使用時間進行場地佈置工作，應事先提出申請，經本所同意後，始得使用。

3、本所及市府各機關學校申請辦理之活動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